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本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市开发”)就联合竞买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地块(以下简称“有关地块”)而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书、成交确认书、付款与交地协议及相关的所有交易,具体包括:

(a)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本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竞买协议书”),内容包括(i)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联合参与由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举办的投标活动;及(ii)由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就有关地块的开发而成立合营企业,并分别拥有80%及20%股权;及联合竞买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

(b)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i)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就收购有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订立的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及(ii)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就有关地块的地价款(92亿元人民币)支付安排及交地事宜订立的付款与交地协议(以下简称“付款与交地协议”);及成交确认书及付款与交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及

(c)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全权处理与有关地块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交易,及执行上述(a)、(b)项相关的行动、事宜及签订所有相关文件。

二、同意将上述决议内容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注: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主板上市规则第4.29条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收录于投资通函」,编制了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并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出具报告,得出以下结果: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香港会计准则下总资产及净资产为约人民币15,844,099,000元及约人民币9,306,901,000元。倘建议收购事项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进行,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会分别为约人民币25,452,099,000元及约人民币9,306,901,0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辰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整。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5BC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五、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本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市开发”)就联合竞买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地块(以下简称“有关地块”)而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书、成交确认书、付款与交地协议及相关的所有交易,具体包括:

(a)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本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竞买协议书”),内容包括(i)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联合参与由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举办的投标活动;及(ii)由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就有关地块的开发而成立合营企业,并分别拥有80%及20%股权;及联合竞买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

(b)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i)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就收购有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订立的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及(ii)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就有关地块的地价款(92亿元人民币)支付安排及交地事宜订立的付款与交地协议(以下简称“付款与交地协议”);及成交确认书及付款与交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及

(c) 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全权处理与有关地块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交易,及执行上述(a)、(b)项相关的行动、事宜及签订所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审计师。

七、出席回复及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见附件1)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出席会议的回条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29日、30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代理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4、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胡浩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八、其它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2:代理委托书

附件3:评估报告

(附件3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公司)(附注1)_____地址为_____(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_____股A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5BC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

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注1)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特别决议案—关于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本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联合竞买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地块而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书、成交确认书、付款与交地协议及相关的所有交易。(注2)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注2:特别决议案全文详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土地价格验证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商评报字(2007)第1042号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土地价格进行了验证。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经实地查勘、评定估算等工作,我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由于本次估价对象的特殊性,采用收益法从房地产开发角度更能体现该宗地的地价水平,故其权重取0.7,基准地价法评估结果其权重取0.3。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地面熟地价	权 重	宗地地价
基准地价法	741,437.50	0.3	222,431.25
收益法	1,047,581.87	0.7	733,307.31
综合结论		1.0	955,738.56

经评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955,738.56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按国家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罗东皓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李　琪
签字注册评估师:　刘　琦
2007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45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4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1月14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马泽华先生、林建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关联董事李绍德先生、王大雄先生、张国发先生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签“向利”轮等四艘船舶租赁合同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中,5票赞成,1票反对。

二、关于续签“向秀”轮等五艘船舶租赁合同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三、关于续签“大庆88”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四、关于续签“松林湾”轮租赁合同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共11份租船合同,上述交易的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133条“监事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的规定,修改为“监事会由三至九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其它内容不变。

对该项议案,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均投赞成票。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1月在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公司本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该项议案,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于合适时机发布《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案、与会方式等事项。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46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4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或所属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与关联方签署11份光船租赁合同。

一、交易概述

交易A: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签订有条件续租合同,将原光租给中海集运的“向利”、“向悦”、“向壮”、“向茂”轮继续光租半年,租期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起算。

交易B: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向秀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秀航运”)与中海集装箱运输(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亚洲”)签订有条件续租合同,将原光租给中海集运亚洲的“向秀”、“向珠”轮继续光租一年,租期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起算。

交易C: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向达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达航运”)与中海集运亚洲签订有条件续租合同,将原光租给中海集运亚洲的“向达”轮继续光租一年,租期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起算。

交易D: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向兴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兴航运”)与中海集运亚洲签订有条件续租合同,将原光租给中海集运亚洲的“向兴”轮继续光租一年,租期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起算。

交易E: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向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旺航运”)与中海集运亚洲签订有条件续租合同,将原光租给中海集运亚洲的“向旺”轮继续光租一年,租期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起算。

交易F: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上海海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实业”)签订有条件续租合同,将原向上海海运实业光租的“大庆88”轮续租一年,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起算。

交易G: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间接控股的锡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川航运”)与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香港控股”)签订有条件续租合同,将原向中海香港控股光租的“松林湾”轮续租一年,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起算。

二、关联方介绍

1、中海集运,是本公司的母公司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集运在香港H股上市,代码为2866。

2、向秀航运、向达航运、向兴航运、向旺航运、锡川航运,皆注册在巴拿马,皆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全资所有,中海发展香港注册在香港,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3、中海香港控股,是中海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1998年3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航运业务。

4、上海海运实业,是上海海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为中海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中海集运亚洲,是本公司关联公司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A

本公司原光租给中海集运的“向利”、“向壮”、“向茂”、“向悦”等四轮的光租合同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现续光租半年,根据市场情况维持租金各自为2800美元/天,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交易B、C、D、E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向秀航运、秀达航运、向兴航运、向旺航运原光租给中海集运亚洲的“向秀”、“向珠”、“向达”、“向兴”、“向旺”等五轮的光租合同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现续光租一年,根据市场情况维持租金不变,其中“向秀”、“向达”两轮的租金各自为1370美元/天,“向兴”、“向旺”两轮的租金各自为2500美元/天,“向珠”轮的租金为3000美元/天,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交易F

本公司原向上海海运实业光租的“大庆88”轮的光租合同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现续光租一年,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租金由9500美元/天下调至8750美元/天,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交易G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锡川航运原向中海香港控股光租的“松林湾”轮的光租合同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现按原合同条款续租一年,根据市场情况维持租金为19000美元/天,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交易A、B、C、D、E

根据专业化经营的原则,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集装箱船集中交由中海集运或其下属公司专业化经营,有利于提高船舶经营效益。该9艘集装箱船光租给中海集运或其下属公司经营,现各自续租半年或一年。

交易F、G

根据专业化经营的原则,将关联公司的油轮集中交由本公司专业化经营,有利于提高船舶的经营效益。该2艘油轮光租给本公司,现续租一年。

五、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述有关船舶租赁合同均为有条件合同,生效时间为本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7-03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7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胡联奎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16,55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064%。公司董事长胡联奎、董事郭先臣、刘建柱,执行董事苏纲,独立董事叶佛容、蓝伯雄、朱武祥,监事卢孝威、欧阳莉辉、刘亚玲,董事会秘书胡家飞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合法地、有效地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2007年第二次修订)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叁亿贰仟玖佰玖拾肆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叁亿肆仟玖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总股本32,99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总股本34,925.4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16,559,98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2、《关于申请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新《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对正常报废及未到报废年限但已失去维修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正常报废资产总额(净残值)为:77,223.61元

无维修价值资产总额(净残值)为:107,869.41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固定资产总额(净残值)为人民币185,093.02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16,559,98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研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7-0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07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9名,董事王维航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胡联奎代为表决,执行董事刘燕京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苏纲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为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随着深圳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特申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深圳公司提供八百万美元的采购额度的信用担保,并授权总裁王维航先生办理。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日渐增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全权管理贴现业务,一个自然年度内贴现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以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申请公司使用不超过2.7亿元的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参与新股配售和新股定向发行。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应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利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增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170155200000153)。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5、《关于同意财务总监林开涛先生辞职的议案》

林开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林开涛先生的辞呈。林开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向他表示感谢。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附简历)

经总裁提名,聘任陈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7、《关于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1月3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① 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26日,该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③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会议登记方法

①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7、28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17:00

②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③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④ 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①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11层

邮编:100085

联系人:胡家飞、刘欣

电话:(8610)8273 3988

传真:(8610)8273 3666

②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对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简历:陈朝晖,男,1977年生人,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任职期间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体系、信用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以及投融资体系的工作,负责公司新股发行以及定向增发等股权融资项目的财务协调工作。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总裁王维航先生提名,经审陈朝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 董事会对《关于为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叶佛容、蓝伯雄、朱武祥
2007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7-03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随着深圳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特申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深圳公司提供八百万美元的采购额度的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经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通讯软件应用系统集成;销售自有研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商务服务。

深圳公司系本公司在今年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银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为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69.41万元(详细内容见200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详细内容见2007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7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担保(详细内容见2007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含董事签字的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含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投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过招商程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选定本公司作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方。该项目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建设。2007年11月13日,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约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二、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平安村八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注入,并一次性全部缴足,占100%股权。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负责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排水设施供给、安装、运营、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

三、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含建设期和特许运营期),项目内容包括一期处理能力2万m3/日(公共部分按4万m3/日)的平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道路。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额为7678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投资2300万元,其余资金由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解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项目将为公司BOT等投资类业务的发展积累经验,推动公司由单一的工程总承包进入到投资开发领域的进程。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47
权证简称:伊利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公司以2006年11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3份”无偿派发154,940,935份认股权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3,554,278股获派的40,066,283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0,915,506股获派的111,274,652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驰亿阳投资咨询公司持有的12,000,000股获派的3,600,000份认股权证暂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同时,权证存续期间,第三方账户中的权证不得上市交易及行权。

“伊利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上述流通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伊利CWB1”,交易代码为“580009”。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伊利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已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起停止交易进入行权期。

“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限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1月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截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149,568,028份“伊利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剩余未行权的5,372,907份“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予注销。

“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149,568,028股,由516,469,784股变为666,037,812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7—05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4日

2.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戴连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49,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16%。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49,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49,3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1.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249,3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戴连荣董事、戴志康董事、张银荣独立董事、秦志宏独立董事、郭连恒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郭连恒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7—05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2%的股份),100万吨/年天然气制甲醇项目二期60万吨/年于近日正式投产,至此,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天然气制甲醇项目已全部投产,之前于9月初投产的40万吨/年项目生产进展顺利,目前以基本达产。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100万吨/年天然气制甲醇项目,于2004年9月开工,注册资本:65,000万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其它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7-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